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896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相　對　人　王蘭筑

相　對　人　王慶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八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壹拾伍萬陸仟元，就相對人王蘭筑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 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該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贈與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 108年度全字第65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提供新臺幣3,156,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 9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案。因上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而終結，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院 108年度

重訴字第 27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 109年度全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8月20日中院麟民執108司執全三字第317號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其中：（一）相對人王蘭筑部分：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並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依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業已終結，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12月16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7276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二）相對人王慶鐘部分：聲請人僅對相對人王蘭筑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對相對人王慶鐘則未為執行程序，依前開提存法之規定，聲請人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返還之必要，是其聲請關於相對人王慶鐘部分，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